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）的（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霍斯哈巴克村、喀拉乔克村分类垃圾公共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9384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39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洒水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9384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39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扫地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9384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39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海禾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